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谢岷先生和李志坚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谭晓鹏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一致认为：谭晓鹏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以及技术水平。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谭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李志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